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陳彥如

電話：02-21910189#7185

電子信箱：yenjuchen@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法統決字第11110501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1000000F_11110501960A0C_ATTCH6.pdf)

主旨：為辦理「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事宜，請於辦理研究案時，融入性別面向，深化應用並與政策連結，協助本部爭取佳績，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1年4月21日法統決字第11110501040號函諒達。
- 二、為達性別分析報告之效益，請依旨揭考核計畫之考核基準，並參考110年性平處考核意見及111年5月本部強化性平業務專案會議意見(詳附件)，俾性別分析能對性別政策提供啟示。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直屬各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電
2022/06/21
11:16:08
文
章



112年性別平等業務評審衡量標準(性別分析部分)

報告完成時間		110年至111年
112年性別平等業務評審衡量標準	性別分析 使用資料	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可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如：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等)，分析不同性別者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及提出回應策略或做法。(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應用深化程度	參考性別分析報告結論與建議之參採和執行情形(例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110年性別評核意見	建議積極將分析結果之討論連結到相關性別政策之研擬或既有政策之調整改善，使性別分析能對性別政策提供啟示。	
111年5月本會專強化性別業務意見	建議著重統計數據背後有關性別實質內涵之研析，分析其背後原因，以作為未來施政之依據，並回饋到防制宣導之策略理念。	